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公告**

- (1) 建議修訂細則**
- (2) 建議更換董事**
- (3) 建議更換監事**
- (4)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藉以(i)反映股份轉讓後之內資股股權架構變動，(ii)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金額，(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作出更新及(iv)更改監事委員會之組成。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胡華軍先生、陳建江先生及陳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彼等自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自建議委任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生效當日起生效。建議委任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劉光偉先生知會，彼因個人發展將辭任監事兼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並獲王和榮先生知會，彼因個人理由將辭任獨立監事，自潘興彪先生之建議委任生效當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時宣佈，胡華軍先生因其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將辭任監事。

方魏先生及童建娟女士均獲建議委任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胡華軍先生及劉光偉先生；而潘興彪先生則獲建議委任為獨立監事，以取代王和榮先生。

方魏先生及潘興彪先生之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而童建娟女士之任命則僅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i)徐維棟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陸國慶先生，以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李會鵬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陸國慶先生，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iii)秦甫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宗佩民先生，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細則，(ii)建議更換董事，(iii)建議更換監事及(iv)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藉以(i)反映股份轉讓後之內資股股權架構變動，(ii)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金額，(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作出更新及(iv)更改監事委員會之組成。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 建議更換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胡華軍先生、陳建江先生及陳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胡華軍先生

胡華軍先生(「胡先生」)，27歲，現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待彼於臨時股東大會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時，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辭任監事一職。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 **B. 陳建江先生**

陳建江先生（「陳建江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生產及研發部經理，負責本公司生產及研究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發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廠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月擔任紹興縣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副總經理。彼於中國的紡織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本公司將與陳建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建江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陳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建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 **C. 陳冬春先生**

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28歲，為高級分析師，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職禹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知識。陳冬春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將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冬春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陳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胡先生、陳建江先生及陳冬春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胡先生、陳建江先生及陳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 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彼等自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自建議委任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生效當日起生效。建議委任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僅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A. 徐維棟先生**

徐維棟先生（「徐先生」），37歲，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職於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轉制前稱為紹興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李會鵬先生**

李會鵬先生（「李先生」），63歲，畢業於杭州大學並及獲得大專學歷。李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分別任職於部隊及紹興縣水電局以及人事局。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紹興縣縣委副書記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因年事已高而辭任政府機關之領導層職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退休。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 C. 秦甫先生

秦甫先生(「秦先生」)，48歲，自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取得學士學位。彼為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於法律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紹興市司法局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分別擔任紹興市越城區司法局局長、紹興市越城區城市管理局局長及紹興市越城區宣傳部部長職位，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紹興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

本公司將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秦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秦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徐先生、李先生及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徐先生、李先生及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 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劉光偉先生知會，彼因個人發展將辭任監事兼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並獲王和榮先生知會，彼因個人理由將辭任獨立監事，自潘興彪先生之建議委任生效當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時宣佈，胡華軍先生因其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將辭任監事。

劉光偉先生、胡華軍先生及王和榮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方魏先生及童建娟女士均獲建議委任為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胡華軍先生及劉光偉先生；而潘興彪先生則獲建議委任為獨立監事，以取代王和榮先生。

方魏先生及潘興彪先生之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而童建娟女士之任命則僅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建議監事之履歷如下：

### A. 方魏先生

方魏先生（「方先生」），3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財務專業。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於浙江永利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實踐經驗。

方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方先生擔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且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 B. 潘興彪先生

潘興彪先生(「潘先生」)，46歲，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

潘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李先生擔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 C. 童建娟女士

童建娟女士(「童女士」)，37歲，現為本公司質檢部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倉庫主管及質檢部副經理。彼擁有豐富的生產技術知識及實踐經驗。

童女士之任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其任命起為期三年，且毋須獲股東批准。

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童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該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該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方先生、潘先生及童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方先生、潘先生及童女士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徐維棟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陸國慶先生，以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會鵬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陸國慶先生，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秦甫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宗佩民先生，以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細則，(ii)建議更換董事，(iii)建議更換監事及(iv)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批准(i)建議修訂細則；(ii)建議更換董事；及(iii)建議更換監事而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	指	孫先生及孫太太向浙江永利轉讓合計14,480,000股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long.com](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